

徐州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光伏电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2月7日，徐州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在沛县主持召开了徐州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光伏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人员及邀请的3名专家（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验收环保工作总结及相关材料，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租赁沛县安国镇工业园区1号路约662.65亩土地建设光伏电站项目。电站建成后实际安装容量18MW，站内并配套建设有升压站。

2、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12月徐州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徐州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12月29日取得沛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沛环审[2015]63号）。

3、投资情况

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

二、验收范围及监测时间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徐州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光伏电站项目及配套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噪声达标情况、固废的处理处置情况等。

2021年1月25日-1月26日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噪声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三、工程变动情况



1、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环评报告中,总用地面积约 441769m²(约 662.65 亩),实际占地面积为 609.87 亩,剩余部分未建设光伏设施,用于种植农作物。

2、环保措施变化情况

环评报告中,运行工人使用旱厕,产生的粪便由附近村民拉走用于屯肥,但项目运营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规定及要求,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验收监测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厂区建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1)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对太阳能电池板表面灰尘要采用干式清洁,不得产生任何生产废水。

(2) 现场核查情况

实际运营过程中太阳能电池板表面灰尘采用干式抹布或扫帚清洁,无生产废气的产生和排放。

3、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要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

(2) 现场核查情况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合理布局、隔音等措施。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